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97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1 次審議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11 月 4 日中午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教師聯誼廳

主 持 人：曾主任秘書旭正

紀錄：洪育得

出 席 者：賴總務長錫中、王主任明洲、詹主任復到、黃院長翠梅、井院長迎瑞、張主任清淵

未出席者：鄭教務長德淵(請假)、林學務長春美(請假)、蘇主任一志(請假)

壹、推選召集人：由曾主任秘書旭正擔任召集人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「97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」獎勵案審議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總獎勵金金額調整為 60 萬元整，分配模式為「建教合作」35 萬元、「推廣教育」5 萬元、「捐贈募款」5 萬元及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15 萬元。

案由 2：有關 97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建教合作」、「推廣教育」及「捐贈募款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「建教合作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2 名，將 2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積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前 2 名分別為古物所 54 分及音像紀錄所 50 分，合計為 104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35 萬÷104，第 1 名古物所獎勵金 181,731 元整，第 2 名音像紀錄所 168,269 元整。

2. 「推廣教育」擇取成績最優異之民族所，所獲分配金額為 5 萬元整。

3. 「捐贈募款」擇取成績最優異之建築所，所獲分配金額為 5 萬元整。

案由 3：有關 97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經各院推選及投票後結果為建築所、史學系、紀錄所及應音系等四單位各獲得 37,500 元獎勵金。

2. 爾後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部份，請各院及中心就所屬單位審議評選最優 1~2 項活動後，再提送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依據本校「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8 條規定，擬調整研發服務績效總獎勵金，並為使會議順利進行，擬修訂委員資格及任期案，提請 討論。 (秘書室、會計室)

決 議：總獎勵金調整為 60 萬元整，並增訂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委員任期 2 年。以上修訂案請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。

陸、散會 13:40